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0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GZC2020-G1-30065-XPZB

采 购 人：贵港市港南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港南区 2020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GGZC2020-G1-30065-XPZB)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港南区 2020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0-G1-30065-XPZB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GNZC2020-G1-03097-001

项目名称: 港南区 2020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

预算金额: 230.48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无

采购需求: 港南区 2020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设备一批,因采购品类较多,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地点: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 潜在投标人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1)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 400-881-7190。

文件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无。

2、公告网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使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港南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

联系方式：刘静菊，0775-4328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荷城路 1108 号（中强普罗旺斯）77 幢 12 号

联系方式：戈伟梅 0775-45567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戈伟梅

电话：0775-4556706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5-4327666。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下表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一览表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投标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相关规定要求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5、本需求中的“货物名称”中标明“●”的为核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产品的品牌相同，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6、下表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为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1	●橡皮艇+船外机	1、规格：380×178×48cm（±0.5 cm）； 2、乘员：≥8人； 3、净重：80（kg）；安全载重：≥900（kg）； 4、气室：3+1个； 5、充气方式：大号脚踩充气泵； 6、可抗4-5级风浪； 7、底板：铝合金地板； 8、配件：2只铝合金万向桨，铝合金座板2块，充气泵1个，船包1个。 9、强度高：充气艇的材料选用高强度的橡胶夹网布。由于材料的中间有布基，所以充气后强度更高。 10、抗老化：材料采用原生料生产，添加抗老化剂，抵抗紫外线和风化的能力。 11、浮力大：该船采用全充气设计，底部龙骨充气后撑起为v型，使得皮划艇具备超大浮力，划动更省力，行驶时分水及速度快。 12、采用专用气艇布，船底甲板为多片铝合金拼接底板，船底易拆装，承载力强，不变形。有效防止长期曝晒。放气后折叠存放，船尾装配船外机（即发动机，参数要求附后）。 13、气室之间被隔成多个独立气囊气压自动平衡浮力，分隔采用热熔工艺设置有很高的气密性，在个别气室破损时，其它部分仍保持	艘	2

		<p>足够浮力，相邻两个气室甚至更多气室同时破损时，整艇仍有一定浮力。</p> <p>14、具有很好的抗沉性，在整艇已处于最大载重（使用安全的限定）时，即使整个船艇灌满水时，仍浮于表面。船尾采用高密度桦木，外表层均涂有3层腻子，3层防腐漆，有优良的耐用性和耐海水腐蚀。</p> <p>15、船体可拆解，灵活转移，并可快速在各种急需场合投用。</p> <p>16、提供货物“橡皮艇”以下资料： ★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6675.1-2014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 [检测内容含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等]； ★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6675.4-2014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 ★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18401-2010C类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7、船外机（即发动机，参数要求）</p> <p>17.1、最大功率(千瓦)：≥11KW；</p> <p>17.2、转速(转/分)：≥4500-5500；</p> <p>17.3、冲程：2；缸体：2。</p> <p>17.4、排气量(立方厘米)：246；</p> <p>17.5、缸径×行程(毫米)：56×50；</p> <p>17.6、规格要求： 短轴:长×宽×高(毫米)873×332×1040（±5mm）； 长轴:长×宽×高(毫米)873×332×1167（±5mm）；</p> <p>17.7、齿轮比：27:13(2.08)；</p> <p>17.8、档位：前进 - 空档 - 倒档；</p> <p>17.9、点火系统：CDI；</p> <p>17.10、冷却系统：水冷；</p> <p>17.11、启动系统：手动；</p> <p>17.12、润滑系统：汽油&机油；</p> <p>17.13、混合比：50:1；</p> <p>17.14、标准配置油箱（升）：24L；</p>		
2	大功率水泵 (30 千瓦)	卧式离心泵，流量 140 立方/每小时，吸程 10 米，扬程 45 米，功率 30KW-4，转速 1450。	台	1
3	发电机组（20 千瓦）	<p>1、输出功率：20（KW）（其中输出主用功率为16KW）；</p> <p>2、输出电压：400/230V；</p> <p>3、额定输出电流：28.8（A）；</p> <p>4、柴油机：28匹柴油机，启动方式：DC12V电启动，汽缸排列方式：直列。使用燃油型号：中国0#（轻柴油），冷却方式：水冷，供油方式：直喷。</p> <p>5、发电机：材质为铜线，频率：50（Hz）；绝缘等级：H；电压控制方式：硅整流；防护等级：IP22/23；相数/接线：三相四线/Y型绕接；频率波动率(%)：≤+0.5；电压波动率(%)：≤±0.5；电压调整率(%)：≤±1.0%（稳态）+20~-15（瞬态）；频率调整率(%)：0~5（稳态）+10~-10（瞬态）。</p>	台	1

4	帐篷	<p>1、规格：3 米×3 米（±0.5 cm），四面围布；</p> <p>2、外帐材质：加厚牛津布料；</p> <p>3、外帐防水：大于 3000mm；</p> <p>4、上杠方管钢管：（30mm±1）×（30mm±1）×（1.0mm±0.1）（长×宽×高）；</p> <p>5、下杠方管钢管（25mm±1）×（25mm±1）×（1.0mm±0.1）（长×宽×高）；</p> <p>6、交叉横管（12mm±1）×（23mm±1）×（0.8mm±0.1）（长×宽×高）；</p> <p>7、黑金刚篷架，交叉管处加铁片，顶高80CM,裙吊边净高30CM；</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 4669-2008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 3923.1-2013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 3917.3-2009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 5455-2014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 4666-2009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顶	300
5	折叠床	<p>1、规格：（1.9 米×1.0 米）；（±0.5 cm）</p> <p>2、材质：金属支架、竹板；</p>	张	500
6	折叠桌	<p>1、产品尺寸：长120cm×宽60cm×高75cm（桌腿三档调节）；（±0.5 cm）</p> <p>2、产品材质：铝合金；</p> <p>3、产品面板：密度板；</p> <p>4、产品颜色：蓝色；</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28478-2012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张	300
7	折叠凳	<p>1、产品尺寸：长25cm×宽25cm×高39cm（±0.5 cm）</p> <p>2、产品材质：铝合金</p> <p>3、产品重量：1.0KG</p>	张	1000
8	防潮垫	<p>1、颜色分类：银、灰、蓝；</p> <p>2、规格：长1.9m×宽1.2m×厚度0.6cm（±0.5 cm，厚度规格除外）；</p> <p>3、防潮垫种类：开放式发泡防潮垫；</p>	张	1000
9	热熔被	<p>规格：2 米×1.5 米（±0.5 cm）；重量：8 斤；</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29862-2013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22796-2009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18401-2010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床	1500
10	毛毯	<p>1. 风格：简约现代；</p> <p>2. 尺寸：加厚速暖 150cm×200cm可盖可垫；（±0.5 cm）</p> <p>3. 颜色分类：蓝、银灰、褐；</p> <p>4. 产品等级：合格品；</p> <p>5. 适用季节：冬季毯；</p> <p>6. 类型：珊瑚绒毯；</p> <p>7. 其他：色牢度：3-4；缩水率：2%-3%；</p>	张	1000

11	毛巾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棉； 2. 风格：简约现代； 3. 尺寸：150cm×200cm；（±0.5 cm） 4. 分类：【提花款】天蓝； 5. 产品等级：合格品； 	张	1000
12	睡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类：棉、2.5公斤军绿可拆洗可以伸手； 2. 总重量：2500克； 3. 舒适温标：5℃-15℃；极限温标：零下15度； 4. 填充物：中空棉； 5. 里料材质：春亚纺； 6. 面料：210T； 7. 款式：长方形睡袋； 8. 尺码：标准型(适合1.8米及以下)； 	个	100
13	蚊帐(含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1.9米×1.0米（±0.5 cm）； 2. 材质：棉纱、铁架； 	顶	1000
14	棉大衣(军用大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码:L\XL\XXL均匀分配； 2. 材质：棉； 3. 领型：翻领； 4. 颜色：军绿色； 5. 厚薄：加厚； 6. 衣长：长款； 7. 版型：宽松； 8. 面料主材质含量:71%(含)-80%(含)；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T5296.4-2012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p>	件	1000
15	T血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棉，棉含量：95%以上； 2. 尺码：尺码:L\XL\XXL均匀分配； 3. 面料分类：汗布； 4. 图案：纯色； 5. 领型：圆领； 6. 颜色：湖蓝色 浅蓝色； 7. 袖型：常规； 8. 袖长：短袖 厚薄：常规； 	件	1000
16	气胀式工作救生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0.8kg； 2. 充气成型时间：≤5s； 3. 漂浮时间：≥24h； 4. 浮力：≥150N； 5. 具有反光带，提供反光目标； 6. 用途：适用于各类水上航行船舶作业人员救生用。 	件	300
17	雨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码:L\XL\XXL均匀分配； 2. 性别：男女通用； 3. 颜色分类:黑色； 4. 材质：牛津布； 	套	1000

18	雨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防水； 尺码：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适量； 图案：纯色； 颜色分类:838高筒加绒可拆卸； 季节：春秋； 鞋底材质：塑胶； 鞋面材质：塑胶； 	双	1000
19	救生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面料：加厚牛津布； 尺码：高55cm、宽40cm、厚5.5cm； 颜色：橘黄色； 承重：≤100kg的人均可使用； 浮力：≥7.5kg； 	件	500
20	凉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竹+再生纤维素纤维； 种类：床席； 颜色分类：冰玉款竹席（不含枕套）； 尺寸：1.9米×1.0米；（±0.5 cm） 产品等级：优等品； 款式：双面席； 	床	500
21	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质：ABS； 颜色分类:橙白款+4000毫安锂电； 	个	300
22	对讲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型大小：约12.6cm×5.5cm×2.2cm； 信道数：256，信道间隔12.5KHZ； 频段范围：VHF：136-174Mhz UHF：403-470Mhz； 2300mah锂电池；待机时间：54小时；利用5-5-90规则，数字模式使用时间14小时，模拟模式使用时间11.8小时； 通话模式：数字、模拟。数字模式下，可设置直通和中继双时隙； 具有报警功能； 输出功率：模拟：1-2W，数字：1-3W； 具有蓝牙功能； 信道键：改变信道通过前后推动该键实现； IP标准：IP54。 	台	70
23	移动照明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率：300W以上； 分类：3KW国产+4×500W； 灯头套件灯具是否带光源：带光源； 电压：100V-240V； 光源类型：卤钨灯； 质保年限：1年； 是否智能操控：是； 应急时间：≥180min； 	台	5
24	便携式工作灯 (应急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产品光源：LED 芯片； 产品灯光：二挡冷白光； 产品续航：4-12 小时； 控制方式：手控； 产品材质：铝材+铁艺支架； 	只	300

25	手电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铝合金； 2. 分类：P50灯珠/续航5-8小时/带充电宝功能； 3. 重量：约500g； 4. 充电模式：多功能充电； 5. 最大射程：500m及以上； 6. 连续照明时间：视电池容量而定； 7. 是否防水：是； 8. 是否可调焦：是； 9. 最高亮度(最大光通量)：350流明及以上； 10. 充电时间：视电池容量而定； 11. 使用时间：视电池容量而定； 12. 档位：2档-4档； 13. 长度：约195mm； 14. 灯泡及附件种类：LED； 15. 电池规格：18650； 	支	800
26	口哨	分类：【不刻字】普通电镀；	只	1000
27	手摇报警器 (带支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铝合金； 2. 重量：10kg； 3. 声压分贝：120分贝； 4. 传送距离：2km； 5. 包装尺寸：500×450×600cm； 	台	50
28	行军水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铝，容量：1L； 2. 尺寸：22×15×8CM； 3. 颜色分类：背带款2L-黑色(送国旗贴)； 4. 重量：0.55； 5. 是否可装沸水：可装沸水； 6. 保温功能：不保温；瓶口：宽口； 	个	600
29	应急工具箱 (抢险包)	<p>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镐。P402-1500钢镐，375mm*60mm；头部重量：1公斤左右；材质：轨道钢热处理；手柄：硬杂木中档品质(稍有巴结)长580mm。 2. 耙。加厚钢筋；四齿小号，口宽15cm，齿均长17cm，杆口深约10cm；0.6米木柄。 3. 锄头。头：828-H301加厚不锈钢，单头，口宽约11.5cm，长约29cm-含背长35.5cm；柄口内：约4.5cm*5.5cm；杆身：木质；杆长度：0.6米。 4. 十磅锤。型号：连体八角锤；材质：高碳钢；分类：10磅实心柄八角锤；锤头：约18cm*6cm；手柄：约80cm*3.7cm； 5. 刀。1号铬钢升级款(带木柄)；是否可折叠：否；镰刀刀片是否带锯齿：否；刀柄长短：短柄；是否开刃：是；刀尖角度：60°以上；刃长：19cm；刀片是否带锯齿：否；镰刀形状：月牙形。 6. 方铲。材质：一体全钢D把方头；长度：1m。 7. 电筒。材质：铝合金；重量：140g；充电模式：多功能充电；适用环境：日常；最大射程：100m(含)-200m(不含)；连续照明时间：3-6 	个	50

		<p>小时；是否防水：是；是否可调焦：否；是否可充电：可充电；最高亮度(最大光通量)：350流明及以上；充电时间：8h；长度：145mm；电池规格：18650。</p> <p>8. 水鞋。功能：防水；尺码：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适量；图案：纯色；颜色分类：838高筒加绒可拆卸；鞋底材质：塑胶；鞋面材质：塑胶。</p> <p>9. 防寒雨衣。尺码：L\XL\XXL均匀分配；颜色分类：黑色，通用；材质：牛津布。</p> <p>10. 救生绳。直径：10mm；长度：50米。</p> <p>11. 双背带。红双背单大沟2米。</p> <p>12. 救生衣。面料：加厚牛津布；尺码：高55cm、宽40cm、厚5.5cm；颜色：橘黄色；承重：≤100kg的人均可使用；浮力：≥7.5kg。</p> <p>13. 毛巾。产品规格(长×宽cm)：约72cm×35cm；毛巾类别：面巾；颜色：紫、棕、灰。</p> <p>14. 水壶、材质：铝，容量：1L，尺寸：22×15×8CM，颜色分类：背带款2L-黑色，是否可装沸水：可装沸水，保温功能：保温，瓶口：宽口。</p> <p>15. 消防斧头。斧头：碳钢；13.7cm×3.8cm；手柄：木；长度：约40cm。</p> <p>16. 信号灯。太阳能板：80MA；闪光频率：50次/分；材质：塑料；灯光颜色：红色。上宽×高×下宽：约8×10×12cm。</p> <p>17. 头盔。抢险救援头盔。材质：ABS增强塑料；颜色：白色；设计：半盔式；带字样：应急救援。</p>		
30	●抢险救生舟 (冲锋舟)	<p>1、规格：400cm×140cm×55cm(±0.5cm)；</p> <p>2、重量：280斤；</p> <p>3、载重(公斤)：600；乘员4-6人；</p> <p>4、配机：可配8-30匹长轴船外机；</p> <p>5、使用优质玻璃钢制造，双层壳体抗氧化，耐腐蚀。</p> <p>6、相关要求：设备全新，提供必要的配件和工具，保修一年。</p> <p>★提供由检测单位出具的符合GB 6675.4-2014标准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含铅(Pb)、镉(Cd)、汞(Hg)、铬(Cr)等)</p>	艘	2
31	铁锹	<p>1、规格：24cm×30cm×43cm尖铲；</p> <p>2、木柄：优质实木120cm；</p> <p>3、工艺：绿白头 淬火开刃；</p> <p>4、重量：1000g(铲)+1000g(柄)；</p>	把	300
32	输水软管(6寸)	6寸 30米 08型高压防爆水带	米	500
33	输水软管接头 (6寸)	6寸厚特长铝接头	个	100
34	进水硬管6米/ 根(6寸)	∅152*30米(6寸)	根	2
<p>一、质量保障及验收要求：</p> <p>1、合同签订后，若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实际性能指标不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或为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非正规正版产品或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其合同无效，采购人除不退还其质保金外，还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理。</p>				

2、中标供应商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公开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全面核对检验，提交质量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报告，如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并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3）定期回访；（4）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5）提供终身维护；（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2、技术支持与服务：（1）服务响应时间：使用出现问题，接到使用单位要求后 2 个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服务响应方式：根据使用单位要求及系统故障情况提供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信工具、远程维护以及现场维护等方式。

3、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4、★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应在一个月内付清合同金额（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橡皮艇+船外机、抢险救生舟（冲锋舟）”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港南区 2020 年防汛抢险、救灾物资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0-G1-30065-XPZB）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代理费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伍拾叁元整（¥29353.00）。
3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4	答疑与澄清：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组成： 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厅，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开标，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10	开标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 9 点 00 分 开标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11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2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网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gz.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13	<p>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14	<p>采购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p>
15	<p>履约保证金：无</p>
16	<p>付款方式：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付款方式。</p>
17	<p>投标文件有效期：<u>60</u>天</p>
18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19	<p>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港南区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投标人”系指购买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部分）。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员工。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

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2.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3. 投诉

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当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打“▲”的为必须提供。

1.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为委托代理，则必须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5）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商务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情况介绍；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可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6）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第六章）。

3. 技术文件：

▲（1）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开标一览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包含对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开支、人力投入成本、技术投入、利润、税金、交通费、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开支、责任和风险等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3、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货物服务内容作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和风险进行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无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单独密封封装。

3.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单独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投标人应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5. 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7.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写全称。

8.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投标人密封要求【**第一种方法-2包法**：将资格审查文件（一正四副，资格审查文件须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合并成册）的正、副本全部投标文件一并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开标一览表》（一正四副）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第二种方法-3包法**：将资格审查文件（一正四副，资格审查文件须单独成册）装入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一正四副，合并成册）装入另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开标一览表》（一正四副）装入另一个密封袋中密封】，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投标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为合格。

2. 上均文件包均需在密封袋的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文件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或者开标一览表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或分标号（如有）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情况，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承担。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 逾期送达或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没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

目错误、不齐全的；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技术方案，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其他等实质性条件；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该项服务所列的单价，或总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以下证件：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②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属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依时到达参加开标。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以开标。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资格审查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成功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获取文件系统名单为准）。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含7人)：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综合比较与评价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一）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文件精神，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

市政府采购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中标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采购使用单位签订合同。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本项目要求签订合同时间:中标人应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登录“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完成供应商注册。

九、其他事项

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 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且所投标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对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3%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必须认真审核其供货渠道及其供货能力的真实性，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投标人必须出具相关材料（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小组有权认定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该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

(5)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 30 分

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货物技术参数、质量性能档次分.....28 分

(1)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得基本分 4 分，技术参数出现负偏差的，每一项扣减 1 分，扣完 4 分

为止；

(2) 技术参数正偏离加分：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且经评委审核确定的，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辅助功能检测（验）报告；（14 分）

提供货物参数表中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14 分。

(4) 投标样品分（满分 5 分）

样品名称：货物“抢险救生舟（冲锋舟）”小样一件，样品规格约 30×30cm，样品递交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样品包装为不透明密封包装，包装外面不可有代表投标单位名称或厂家名称的任何标志或可识别标识。评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以电话形式通知投标人领取样品。由于投标人提供的电话无法联系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提供以上样品进行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样品的材质、颜色、表面光滑程度进行横向对比，样品质量较为差的得 1 分，一般的得 3 分，质量较优的得 5 分。不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3、项目实施方案.....22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满分 12 分）

一档（3 分）：项目实施细节可行但不完善，合理性不足，没有详细实施办法、项目实施队伍能力不能体现、人员安排人数相对较少，无详细的配送方案。

二档（6 分）：项目实施细节合理、相对完善，有详细实施办法、能体现项目实施队伍能力、人员安排人数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有较详细的供配货方案。

三档（9 分）：项目实施细节合理、较完善，有详细的实施办法、项目实施队伍能力较强、人员安排较合理，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有较详细的运输配送方案，有较详细的供配货方案、供货期保证措施。

四档（12 分）：项目实施细节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完善，有清晰科学的实施办法、项目实施队伍能力强、人员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有详细的运输配送方案，有详细的供配货方案、供货期保证措施。

(2)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满分 5 分）

一档（1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简单，进度计划不合理，进度无法把控，可行性差。

二档（3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较完善，进度计划较合理，进度把控一般，具备一定可行性。

三档（5 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完善，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能够很好的把控，切实可行。

(3) 交货期保证措施（满分 5 分）

一档（1 分）：交货期保证措施一般，保证措施不到位，有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可行性差。

二档（3 分）：交货期保证措施较完善，保证措施较合理，能较好的保证按时交货，具备一定可行性。

三档（5 分）：交货期保证措施完善，保证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可行，对按时交货保障力度强。

4、售后服务分.....18 分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差，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不完善，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定方案差的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一般，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一般，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综合评定方案一般的得 1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较良好，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招标文件，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合理，综合评定方案各方面良好得 1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性及可行性、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技术培训方案综合评定优秀，免费保修期限、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秀，有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售后服务措施优，且本项目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专业的售后服务专业队伍，完善的服务流程及配套资源，确保向本项目提供专业、快捷、规范的售后服务，得 18 分；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区内产品等)2 分

(1)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和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2) 主要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和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得 0.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

(3) 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的加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文】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三) 总得分 =1+2+3+4+5。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优先中标，均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该等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附：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一)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价格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1)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注：属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附件自行出具声明函。

(2) 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监督部门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依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符合合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人即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又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只能享受投标价格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情况下投标价格扣除方式：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与小型、微型企业联合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报价扣除，以扣除后的投标价格参与评标（计算价格分）。

（二）政策性加分说明

1、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目采购范围如果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中的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以及便器、水嘴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投标人必须使用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进行投标，未使用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其相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广西工业产品

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在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 80%以上(含)。投标人须提供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原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及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投标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认真核对投标人的相应内容。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比例小于 80%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2020 年 月 日 _____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港南区应急管理局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投标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_____

3、付款方式：_____。

注：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满足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

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千 百 拾 万 千 百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的密封箱/袋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页码)

▲(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页码)

▲(4)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页码)

注: 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 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声明函

致：贵港市港南区应急管理局、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年 月 日

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贵财采〔2020〕20号《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认为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进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二)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报价文件）目录

一、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声明书-----
- (二) 商务响应表-----
- (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
- (四)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五) 投标人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可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六) 投标产品提供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响应表-----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 (三)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四)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一起单独用小信封密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注：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人情况介绍

4.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服务内容和承诺，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参数”中的内容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货物名称	技术需求	性能及指标	
1				
2				
...				
N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服务的实际情况、对照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参数”及上表格式进行填写，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本表仅填写投标人投标服务的技术有“正偏离”或“负偏离”的情况，投标服务的技术为“无偏离”的可复制原招标文件的描述要求，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实施方案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部分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 (4) 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密封，格式见第六章）；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贵港市港南区应急管理局 ；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包含资格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的投标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准和服务期限，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文件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中“价格标准应答表”和中标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如有）	单位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4.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密封）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箱/袋外包装封面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4.1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格式（可以手写，密封）：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4.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如有）	单位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					
N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_____%。 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3、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 4、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 5、此表请单独装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项目编号、标项、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